

关于下达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培训计划的通知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5〕65号

关于举办西部高校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西部高校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能力，教育部决定举办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。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使参训教师了解国内外教育前沿动态，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增强教学改革的意识和能力，为西部高校培养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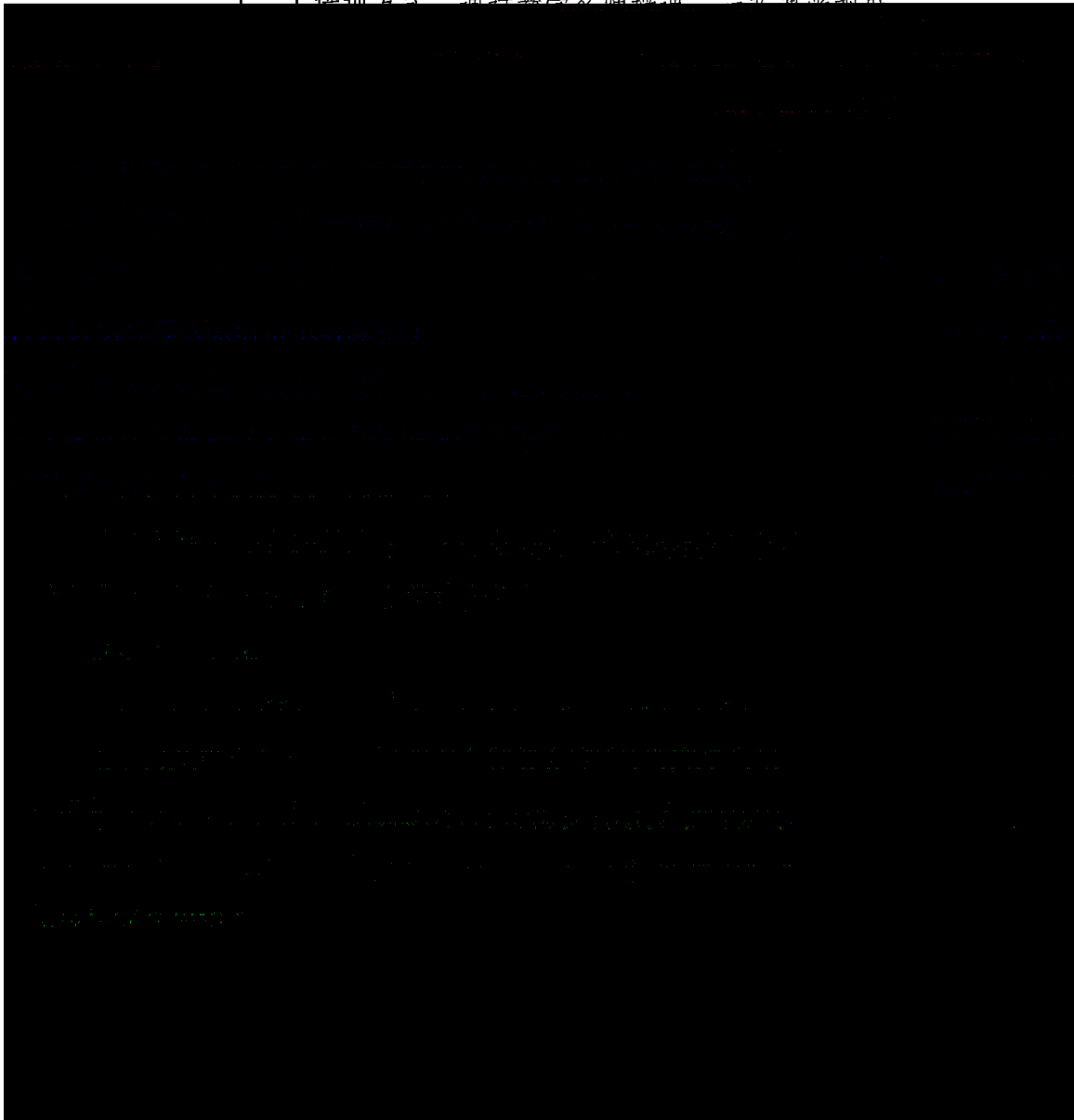
西部地区（包括新疆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海南）普通高校青年教师，原则上为2010年以来取得博士学位、具有硕士学位、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。

力基础，教学成果比较突出，具备良好的发展潜质。

三、内容方式

(一) 培训内容。针对西部高校青年教师的教学实际需求，围绕教育专业知识、课程建设理念、教学技能方法、信息化教学技术等设计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，其中实践课程不少于50%。

(二) 培训方式。通过教学名师授课、示范课观摩、



(二) 自选培训班次(2015年11月6日—11月10日)

相关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训学员,通过“中国高校教师网”(网址: [http:// www.ccf.edu.cn](http://www.ccf.edu.cn)) 培训报名系统选择培训机构。共5期培训班,每班50人。

(三) 集中培训(2015年11月20日—12月20日期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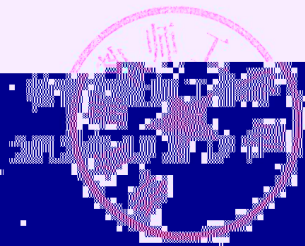
培训机构确定具体培训时间,提前10天向参训学员发放培训通知书,对学员进行为期7天的集中培训。

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联系人:余艳;
电话:010-58802881;电子邮箱: yuyan_bnu@bnu.edu.cn;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师范大学,100875。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:王淑华、黄贵珍;电话:
010-66097864、66096901;电子邮箱: wangsh@moe.edu.cn。

附件:

1. 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2. 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学员推荐汇总表



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 学院推荐汇总表
